关于《关于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体制改革和价格科起草的《关于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北面的后垟1号地块，公墓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6547.32平方米，（其中：公共面积22,634.80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1,806.62平方米，墓穴占地面积12,105.90平方米），规划墓穴数4342座，骨灰存放格位17000个，截至2024年12月已建成2035座，其中公益性墓穴需占公墓墓穴总数的25%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浙江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浙江省公墓成本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公益性墓穴收费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龙泉弘泰陵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市民政局审核，符合相关规定且手续完备，符合定价程序。

二、起草情况

2024年12月中下旬开始，根据龙泉弘泰陵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确定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收费标准的请示》及相关附件，经市民政局审核后，第一时间对龙泉弘泰陵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成本资料进行了初审和委托第三方成本监审，并广泛收集周边县（市、区）公益性墓穴的收费标准情况，经资料审核、实地考察、成本监审等前期工作，形成了成本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7日，市发改局组织民政局、财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经营者代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收费标准意见征求座谈会。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经成本调查测算后，结合当地公益性墓地建设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对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收费标准有关事项进行批复。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龙泉安泽园公墓建设项目公益性墓穴使用收费以基准价为基础在10%浮动幅度内上浮，下浮不限，具体基准价为：

（一）A款：单穴**8100**元/座，双穴**11500**元/座；

（二）B款：单穴**7400**元/座，双穴**10500**元/座；

（三）C款：单穴**7000**元/座，双穴**10000**元/座。

墓穴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中包括了土地费用、墓穴建设费用、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墓碑费用、公墓管理费用和预留维护经费。